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4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舒好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岷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百成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立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對簡易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0條前段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係於民國114年8月18日送達上訴人（一般送達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翌日起，並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114年9月9日即已屆滿，然上訴人遲至114年9月22日始具狀提起本件上訴，有原告上訴狀所蓋用之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顯然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